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
性和及时性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
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（三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其他内
控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（四）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
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（五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
响的；
（六）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：
（一）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
的；
（二）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；
（三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。
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：
（一）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（二）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（三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。
第九条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
辩的权利。
第三章责任追究的形式
第十条追究责任的形式：